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號

原告 楊勝智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簡佑翔

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
訴訟代理人 吳孟軒
洪裕鈞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謝曜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698元，及被告簡佑翔部分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被告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6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

01 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
02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
03 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8,704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5 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29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第一
06 項，改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3,854元，及自114年7月3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於114年10月9
08 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改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98,
09 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聲明之減縮及擴張，而被告並無異
11 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規定，應屬合法，合先
12 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簡佑翔於113年6月21日0時3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16 號自用曳引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大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17 駛，行經雲林縣西螺鎮大橋路與建興路之交岔路口時，疏未
18 注意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閃光紅燈表示「停車
19 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
20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即貿然駕駛車輛進入交
21 岔路口，適原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雲林縣西
22 螺鎮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亦疏
23 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於交岔路口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
24 頭部外傷、腦震盪、肢體多處擦挫傷、皮下血腫及左側尺神
25 經損傷等傷害。

26 (二)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35號
27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簡佑翔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28 1,000元折算1日。原告所受損害，係因被告簡佑翔之侵權行
29 為所致，被告簡佑翔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簡佑翔於
30 車禍當時受僱被告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
31 司），車禍當天被告簡佑翔係執行被告永鑫公司之業務，依

01 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永鑫公司與被告簡佑翔
02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三)為此，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醫
04 療費用11,064元、工作損失54,940元、交通費1,200元、汽
05 車修繕費用931,5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1,198,704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8,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
10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1,064元、交通費用
12 1,200元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不能工作損失54,940元
13 沒有意見，至於原告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部分應予折舊計
14 算，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
15 辯。

16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
17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在於被告被告簡佑翔就本件車禍之發
20 生，是否應負過失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簡佑翔、永鑫公司
21 連帶賠償之金額為何？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佑翔於113年6月21日0時31分許，駕駛車號0
23 00-0000號自用曳引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大橋路（由西往東
24 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西螺鎮大橋路與建興路之交岔路口
25 時，疏未注意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閃光紅燈
26 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
27 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竟貿然駕
28 駛車輛進入交岔路口，適原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29 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
30 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於交岔路口發生碰
31 撞，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肢體多處擦挫傷、皮下

01 血腫及左側尺神經損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陳述明確，
02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並有
0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
04 書在卷可稽。

05 (二)被告簡佑翔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
06 第13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簡佑翔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

08 (三)按駕駛汽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汽
09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
10 警察之指示；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
11 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12 小心通過；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
13 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
14 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
15 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4條第3款、
16 第2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有明文。被告簡佑翔駕駛車
17 輛，自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規定，且當時天候為晴天，夜間
18 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此有現場
19 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憑，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簡
20 佑翔駕駛車輛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竟疏未
21 注意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
22 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即直接前行通過該交岔路口，以致
23 發現原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時，剎車閃避不及而與原告所駕
24 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其有過失至
25 明，且被告簡佑翔之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具
26 相當因果關係。雖原告駕駛車輛行經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
27 前狀況，亦有過失，然被告簡佑翔既有前述未盡注意義務之
28 情事，則原告就本件之損害發生與有過失，但仍無可解免被
29 告簡佑翔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簡佑翔應負侵權行為
30 之責任，於法洵屬有據。

31 (四)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
02 定有明文。查兩造均不爭執被告簡佑翔為被告永鑫公司之受
03 僱人，而本件車禍當時，被告簡佑翔係駕駛被告永鑫公司之
04 自用曳引車發生車禍，已經被告簡佑翔陳明在卷，足認被告
05 簡佑翔於肇事時正在執行職務，被告永鑫公司自應與被告簡
06 佑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9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
10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2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
13 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4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亦有
16 明文規定。被告簡佑翔過失傷害原告之事實，已見前述，是
17 被告簡佑翔、永鑫公司依上述規定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
18 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
19 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0 1.醫療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簡佑翔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11,064
22 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18紙為證，復為被告二人所
23 不爭執，原告因被告簡佑翔之侵權行為，致增加此部分之生
24 活上需要，是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1,064
25 元，自屬有據。

26 2.交通費用部分：

27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簡佑翔之侵權行為而受有前揭傷害，支出
28 交通費用1,200元，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經查，原告於車
29 禍發生後多次往返醫院治療，原告因此所生之交通費用，既
30 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且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
31 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交通費用1,200元，即非無據。

01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2個月不能工作，以每月最
03 低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為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個月不
04 能工作之損失54,940元，業據原告提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05 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為被告二人所不爭
06 執，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54,940
07 元，洵屬有據。

08 4.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0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2 3項所明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
13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可見
14 回復該物發生前之原狀或賠償該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均
15 為損害賠償之方法。另損害賠償之目的既在於回復原狀，則
16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範圍，不得逾越其所受損害之範圍，是
17 被害人得請求之金額，應限縮至該物在受損時之應有價值，
18 即如已無法修復而以新品代之，其價格仍應扣除折舊，以免
19 產生被害人因而獲有不當利益之結果，此為損害賠償係以填
20 補所受損害之基本原則及意旨。

21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3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4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6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7 照）。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28 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修繕費用931,500元（包
29 括零件費用816,500元、工資115,000元），固據原告提出估
30 價單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第73頁），而系爭自小客車
31 係於106年4月出廠（無法確定出廠日期，以106年4月15日計

01 算)，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在
02 卷可參按，是迄至本件車禍時即113年6月21日止，實際使用
03 7年2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
04 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5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6 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採
07 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最後
08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逾該資產成本原
09 額10分之9（即殘值至少有1/10）。依此定率折舊法計算結
10 果，系爭自小客車零件之折舊金額已超過十分之九，自應以
11 重置價值十分之一即為其殘值，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
12 之零件費用為81,650元，加計工資115,000元，則系爭自小
13 客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96,650元。則原告
14 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車輛修繕費用196,650元，尚屬有
15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主張車輛
16 折舊計算不合理云云，洵不足採。

17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相當之
19 痛苦，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五專畢業，車禍發生前擔任
20 作業員，每月薪資約3萬餘元，名下有自小客車3部及少許投
21 資；被告簡佑翔高職畢業，擔任司機，每月薪資約5萬元至7
22 萬元不等，名下僅有自小客車1部，別無其他財產，業據兩
23 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24 參，及兩造身分、社會地位、智識水準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
25 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
26 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6.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為363,854元（計算式：醫
28 療費用11,064元＋交通費用1,200元＋不能工作損失54,940
29 元＋車輛修繕費用196,65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363,854
30 元）。

31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2 旨趣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在裁判上應由法院
0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原告駕駛系爭
05 自小客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減速
06 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因而與被告簡佑翔所駕駛之自
07 用曳引車發生碰撞，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亦有過失，本
08 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形，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責任歸屬，被告
09 簡佑翔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七十，原告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
10 三十，並應以原告過失程度之比例，減輕被告二人應負之賠
11 償責任。依此過失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
12 額為254,698元【計算式：363,854元×0.7=254,698元，元
13 以下四捨五入】。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簡佑翔、
15 永鑫公司連帶給付原告254,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即被告簡佑翔部分自114年7月3日起、被告永鑫公司部分
17 自114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八)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
21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2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
23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
24 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至原告
25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又被告
26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2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
29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梁靖瑜